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900-JSGX-K2025-0046，(2026-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-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东台市峰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7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.196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数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东台市峰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